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关于稳定食糖生产和加强 宏观调控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3〕44号 1993年7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现将

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稳定食糖生产和加强宏观调控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稳定食糖生产和加强宏观调控的意见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调整食糖经营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发〔1991〕61号)发出以来，在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较好地解决了食糖购销体制转换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实践证明，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在放开农产品价格和经营的同时，必须加强宏观管理。一九九二跨一九九三年度(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全国食糖生产形势较好。据轻工部门统计，到今年五月末累计产糖七百七十万吨，预计年度产糖量仅次于历史最高水平。但总量平衡不容乐观：一是因古巴糖料受灾减产，我易货贸易食糖进口交货情况差；二是受国际市场糖价上扬的影响，出口势头较猛。据海关统计，本年度

到四月末已出口食糖九十七万吨，年度末将突破一百三十万吨。国内食糖年需求量大体为七百万吨左右。一九九三跨一九九四年度制糖期即将来临，预计这个制糖期除国家储备糖外，食糖供需平衡是偏紧的。由于近两年糖料收购价格下降和拖欠糖料款等原因，影响了农民种植糖料的积极性。据农业部统计，今年全国糖料面积缩减三百五十多万亩，比去年减少13%左右，将对明年的食糖市场供应带来不利影响。为了稳定糖料和食糖生产，进一步搞活搞好食糖流通，保护糖业的正常发展，保证人民生活需要，保持市场稳定，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对一九九三跨一九九四年度食糖生产和宏观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稳定糖料生产。为保护农民种植糖料

文件选编

的积极性,要稳定糖料收购价格。建议各糖料主产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重视糖料生产,继续采取相应的扶持政策,积极研究探索返利于蔗(甜菜)农的办法。一九九三跨一九九四年度的糖料收购指导价格,仍按原国家物价局《关于调整糖料和食糖价格政策的通知》([1992]价农字429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提倡、鼓励糖厂与蔗(甜菜)农签订收购合同。

二、加强国家储备糖的管理。国家储备糖是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未经批准,任何地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不得擅自动销。如需动销中央储备糖时,应由内贸部提出意见,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商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批准后,由内贸部组织实施。请内贸部会同有关部门尽快研究制定国家储备糖管理办法(包括储备糖入库、保管、轮换、动销及财务等方面的内容)下达执行。各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地方食糖储备制度,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三、食糖是季节性生产全年消费的重要商品,资金的季节性供求矛盾突出,请人民银行和有关专业银行对糖料收购和食糖生产所需资金给予重点支持。

四、继续限制生产和使用糖精、甜蜜素等化学甜味剂。今年糖精产量仍按上年指标实行总量控制,国内销售仍控制在六千吨以内。请化工部、轻工总会分别具体部署,进一步采取措施并严格执行。对停产和大幅度减产糖精的生产企业转产技术改造项目,有关部门和地区要在资金上继续给予支持,尽快安排落实。

五、对独联体、东欧及其他周边国家的食糖出口,仍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积极发展与原苏联各国经贸关系的通知》(国发[1992]3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建立食糖信息通报制度。为使有关部门及时掌握市场动态,以便研究采取相应的宏观调控措施,对生产、流通和进出口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工业、农业、商业和外贸等部门,要随时互通信息,并向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通报情况。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执行。

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